

# 客家委員會客家文化發展中心 臺灣客家文化館場地設備使用規費收費標準

中華民國101年10月22日客家委員會客家文化發展中心客發行字第10100058992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108年3月22日客家委員會客家文化發展中心客發公字第10883001263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第2條、第3條條文，自發布日施行(原名稱:客家委員會客家文化發展中心苗栗客家文化園區場地設備使用規費收費標準)  
中華民國113年7月3日客家委員會客家文化發展中心客發推字第11300018941號令修正

- 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標準所稱場地包括客家委員會客家文化發展中心臺灣客家文化館簡報室、研習教室、國際會議廳、室內斜坡廣場、戶外階梯廣場、好客行寮前方廣場及行政區三樓平臺。
- 第三條 客家委員會客家文化發展中心臺灣客家文化館場地設備使用規費基準，規定如附表。
- 第四條 前條收費基準依規費法相關規定辦理，每三年至少檢討一次。
- 第五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

客家委員會客家文化發展中心臺灣客家文化館 場地設備使用規費收費基準					
項次	場地名稱	計價單位	使用費	布卸場或彩排使用費	保證金
1	簡報室	1場次	4,000	1,000	4,000
2	研習教室	1場次	2,500	650	2,500
3	國際會議廳	1場次	10,000	2,500	10,000
4	室內斜坡廣場	1場次	7,500	1,900	7,500
5	戶外階梯廣場	1場次	3,500	900	3,500
6	好客行寮前方廣場	1場次	3,500	900	3,500
7	行政區三樓平臺	1場次	2,000	500	2,000

備註：

1. 使用場地應遵守「客家委員會客家文化發展中心場地使用管理要點」相關規定。
2. 每一場地連續借用2場次(含)以上，其保證金繳納以1場次計。
3. 場次計算標準如下:上、下午各1場。上午時段為8時至12時，下午時段為13時至17時。當日使用8時至17時，費用以2場次計算。
4. 場地使用應嚴守使用時段，逾時使用達30分鐘以上，每小時按申請場地使用或布卸場或彩排費用四分之一收費，未滿一小時者以一小時計。
5. 費用以新臺幣計。